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簡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劉秀治
相　對　人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 年度士簡聲字第9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35萬元為擔保金。茲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54 號事件已終結，本件供擔保原因已經消滅，為此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254 號受理，惟聲請人就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獲勝訴判決，有該判決在卷可稽；且聲請人就相對人無損害發生，或就相對人所生損害已經賠償之情事，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謂本件應

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聲請人本件聲請尚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合，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踐行定期催告之要件，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再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不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雪華